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89. 對暫時中止解除破產的取消

- (1) 凡法院已根據本條例第 30A(3)條,作出有關期間須終止計算的命令,則破產人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命令撤銷。 (2016 年第 1 號第 9 條)
- (2) 法院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;而破產人須在所定出的聆訊日期之前最少28天,將該地點通知受託人,並須隨每份通知附上一份該項申請的文本。
- (3) 受託人可出庭並就破產人的申請而作出陳詞:而不論他是否出庭,如受託人 ——
 - (a) 是破產管理署署長,則受託人可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;或
 - (b) 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,則受託人可向法院提交一份誓章,

列出他認為應促請法院注意的任何事宜。

- (4) 如有任何報告或誓章根據第(3)款提交,則該報告或誓章的文本須由受託人在不遲於聆訊之前 14 天送交破產人。
- (5) 破產人可在不遲於聆訊日期之前 7 天,向法院提交一份通知書,指明在受託人的報告 或誓章中他擬否認或爭議的任何陳述,如他提交該通知書,則他須在不少於該聆訊日 期之前 4 天,將該通知書的文本送交受託人。
- (6) 如法院因應破產人的申請而取消本條例第 30A(3)條所指的命令(法院信納有關期間應再度開始計算),則法院須向破產人發出一份證明書,證明法院已取消該命令,並自 一指明日期起生效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